

清代中期童养婚的个案分析

王跃生

Traditionally, child bride was a custom in marriage practised in China. This custom was prevalent in China during the Ming and Qing Dynasties. The analysis of this article is based on the child bride records provided by courtesy of Number One National Archives of China. This article investigates and examines the characteristics, age differences, reasons for such marriage custom and official policies and basic attitude of the society.

童养婚是中国传统社会的一种婚姻行为。在明清社会中它流行于全国各地，许多民俗资料对此有充分的反映，已有学者对童养婚的表现形式及产生原因作了分析^①。在此我们想利用个案资料对清代中期童养婚的婚姻特征、夫妇年龄差异、童养媳产生的背景以及官方对童养婚所持基本政策和态度进行观察。确切地讲，本文主要利用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所藏刑科题本婚姻家庭类档案中有关童养婚个案资料来作为分析样本，同时结合其他官私资料对这一问题加以探讨。

需要指出，本文所用档案资料的时间范围为乾隆四十六年至乾隆五十六年（1781—1791年）。我们认为，这一时期的资料对十八世纪后期或者清代中期的状况会有一定反映。

一、童养媳进入夫家年龄

在传统社会，童养媳有两层含义：一是女性在较低的年龄段就被欲娶媳妇的人家收养，待长大成人再正式完婚。二是童养媳要在夫家经历两个阶段：即非正式婚姻和正式婚姻。在前一阶段，她们的身份是双重的，既是夫家的一个成员，又是一个候补媳妇。在中国近代之前的社会中，女性10岁左右即已婚嫁的现象是存在的，但她不是童养媳，因为其婚姻是一次完成的。

就档案资料来看，女性开始其童养生活的时间很宽泛，小至一、二岁，大至十四、五岁，然而相对集中在10岁以前的年龄段。

表1共收个案50件，涉及全国绝大部分省份。由于刑科题本婚姻家庭档案所收集的是命案案例，因而我们不能说它是全国童养婚婚姻行为的真实反映。不过有一点是无疑的，童养婚在当时的确是一个较普遍的社会现象。若具体来看，北方地区和西南的四川地区所占数量比例较高。在表1中，四川有8例，占总数的16%，位居各省之首。四川地区的童养媳状况在该省清中期所编地方志中有充分反映。如安岳：“婚姻嫁娶，犹崇节俭。或聘女三、五岁，迎至姑家，谓之‘小接’。或谓‘童养’；及笄团聚，谓之‘整酒’，取其省费。此在贫户则然也，若素丰之家，仍行六礼”^②。隆昌县，“贫者多‘小接’，俟成人方婚配，谓之‘团房’”^③。

关于女孩被童养的起始年龄，从档案来看，如果当事人本人是童养媳，那么对此交待较详细；若当事人只是作为童养媳的家人，那么其对童养媳的背景说明则较笼统，童养起始年龄也不那么精确。在表1中，有年龄说明者为25例，其中，10岁以下者14例，占56%；11—13岁者8例，占32%；14岁2例，17岁1例，两者合计占12%。而那些没有具体年龄说明者则有“自幼童养”或“从小童养”的字

表1 童养媳的基本状况

地区	当事人	童养年龄(岁)	案发年龄(岁)	婚姻状况 (数字为初婚年龄)	资料来源
京师	盖氏	10		未婚退回	议政大臣阿桂 48.12.17
奉天岫岩县	冯氏	9	13	未婚	议政大臣阿桂 55.6.24
直隶大兴县	侯氏	从小	18	15岁圆房	直隶督袁守侗 46.9.6
直隶灵寿县	曹氏	自幼	18	已婚 圆房好几年	议政大臣英廉 47.3.26
直隶宝坻县	陈氏	13	16	已婚 14	议政大臣阿桂 49.4.15
直隶交河县	李氏	13		因夫出外久未归被父领回改嫁	议政大臣阿桂 50.6.28
山东东阿县	刘氏	自幼	19	已婚 15	议政大臣英廉 47.5.22
山东高密县	左氏	10	20	已婚	山东巡抚明兴 49.8.18
山东安丘县	张氏	11	12	未婚	议政大臣喀宁阿 51.8.5
河南新野县	程氏	从小	23	已婚 17	议政大臣英廉 47.7.4
河南嵩县	董氏	8	19	已婚	河南巡抚富勒浑 47.7.23
河南淅川县	阎氏	8	18	已婚 16	河南巡抚李世杰 48.1.20
河南信阳县	鲁氏	自幼	21	已婚 17	河南巡抚穆和蔺 56.11.28
河南光州	胡氏	自幼	20	未婚	议政大臣阿桂 51.10.27
山西平陆县	杨氏	7			议政大臣喀宁阿 49.7.7
山西平遥县	耿氏	12	13	未婚	议政大臣阿桂 56.5.10
陕西褒城县	卢氏	自幼	15	未婚	陕西巡抚毕沅 49.12.11
陕西渭南县	王氏	10	14	未婚	议政大臣喀宁阿 52.10.12
陕西长安县	张氏	12	14	未婚	议政大臣阿桂 54.6.28
陕西阶州	冯氏	自幼	22	已婚 18	陕甘总督勒保 55.12.17
甘肃平凉县	方氏		21	未婚 婚夫出外未归	陕甘总督李侍尧 47.8.18
安徽蒙城县	朱氏	自幼	17	已婚 16	议政大臣阿桂 47.12.6
安徽六安州	王氏	6	11	未婚	安徽巡抚陈用敷 54.2.10
安徽灵璧县	薛氏	自幼	18	已婚 15	议政大臣阿桂 56年
江苏奉贤县	余氏	10	20	未婚	江宁巡抚闵鹗元 49.11.8
江苏如皋县	时氏	10		已婚 10多年	议政大臣阿桂 52.5.21
江西宁都县	赖氏	自幼	17	未婚	署江西巡抚姚棻 56.2.7
浙江永嘉县	戴氏	19		未婚	浙江巡抚琅玕 55.8.25
浙江遂安县	孙氏	自幼	14	未婚	议政大臣英廉 46.4.12
浙江遂安县	徐氏	自幼	29	已婚 16	议政大臣英廉 47.10.13
浙江云和县	汤氏	10		已婚 13	议政大臣英廉 48.4.16
浙江富阳县	朱氏	4	13	未婚	议政大臣阿桂 49.5.18
湖北光化县	张氏	自幼	14	未婚	议政大臣英廉 47.5.3
湖北房县	李氏	9岁	21	已婚 12	议政大臣英廉 47.10.8
湖北荆门州	杨氏	自幼	18	未婚	湖广总督毕沅 55.11.18
湖北竹溪县	李女	自幼	未婚退回		议政大臣阿桂 56.6.20
湖南新化县	陈女	自幼	14	未婚	湖南巡抚姜晟 56.11.24
四川蓬州	雷氏	幼抱	19	已婚 17	署四川总督特成额 47.8.1
四川南充县	明氏		17	未婚	议政大臣阿桂 48.9.4

四川仪陇县	杨氏	从小	19	已婚	议政大臣阿桂 49.3.18
四川邛县	高氏	自幼	18	未婚	议政大臣阿桂 49.3.25
四川西充县	雷满姑	自幼	18	未婚	议政大臣阿桂 49.3.20
四川射洪县	刘氏	14	15	已婚 15	四川总督李世杰 50.6.24
四川金堂县	游氏		18	因夫出外婆主婚改嫁	署四川总督鄂辉 52.5.17
四川顺庆府	吴氏	13	16	未婚	四川总督李世杰 53.6.26
云南镇雄州	方氏	自幼	19	已婚 16	云南巡抚谭尚忠 53.9.17
云南镇雄州	林氏	12	17	未婚	云南巡抚谭尚忠 54.3.26
贵州绥阳县	刘妹		14	未婚	议政大臣阿桂 56.11.22
广西崇善县	陈氏	11	32	已婚	广西巡抚孙永清 52.5.18
福建尤溪县	陈氏	14	14	未婚	闽浙总督伍拉纳 55.11.22

说明：本表资料来源一栏中题本上奏者在地方一般为行政长官一人；在中央题奏会审意见时则由十数人合署，为简便起见，这里只将领衔官员名字列出。另外，该栏数字为乾隆朝年代。例如，48.12.17 代表乾隆四十八年十二月十七日。这一说明也适用本文其它档案资料来源。

眼。我们理解这里的“自幼”或“从小”绝大可能在 10 岁以下，若将“自幼童养”视为 10 岁以下类型，那么，其所占比例将接近 80%。根据常建华的研究，嘉道之后，湖南、江西等省的童养年龄则很早^④，即所谓“赣多童养媳，每在髫髻或乳哺之时入门。”^⑤湖南桂阳甚至“血盆抱养”。^⑥这种习俗在嘉道以前是否存在尚需进一步了解。

里的“童养”意在对他人年幼女儿的抚养，待其长大，再行简单婚姻仪式，使其成为正式媳妇。不过，单纯观察童养媳的婚姻还不足以认识童养婚的全貌。所以我们在此将力图对童养夫妇双方的状况加以分析，以期较全面地分析童养婚的特征。下面我们想通过列表来显示童养媳的初婚年龄、夫妇年龄差异等特征（见表 2）。

二、童养夫妇的婚姻

童养婚本质上讲是童养媳的婚姻。因为这

表 2 童养夫妇的婚姻状况

地区	童养媳	婚姻状况	丈夫状况	资料来源
奉天岫岩县	冯氏 13	未婚	丁文亮 21	议政大臣阿桂 55.6.24
直隶朝阳区	王氏 15 岁	未婚	韩十五 14 佣工	直隶总督袁守侗 46.5.23
直隶建昌县	陈氏 16 (14)	已婚	王富禄 22 (20)	议政大臣阿桂 49.4.15
山东剡城县	王氏 21 (16)	已婚	何全得 19 (14)	议政大臣英廉 48.2.27
山东高密县	左氏 20 (14)	已婚	韩青年 28 (23)	山东巡抚明兴 49.8.18
山东安丘县	张氏 12	未婚	高小创 19	议政大臣喀宁阿 51.8.5
山东郯城县	了姐 15	未婚	杨石 27	山东巡抚长麟 53.10.18
河南嵩县	董氏 19	已婚	张范 23	河南巡抚富勒浑 47.7.23
河南新野	程氏 23 (17)	已婚	何造良 26 (20)	议政大臣英廉 47.7.4
河南浙川	阎氏 18 (16)	已婚	韩新元 18 (16)	河南巡抚李世杰 48.1.20
河南光州	胡氏 20	未婚	高万选 28	议政大臣喀宁阿 51.10.27
河南滑县	程氏 17	未婚	陈二 21	河南巡抚毕沅 52.7.29
山西右玉县	乔氏 13	未婚	范有才 26	议政大臣英廉 47.8.29

山西平陆县	杨氏 31	已婚	裴得吉 38	议政大臣喀宁阿 49.7.7
陕西渭南县	王氏 14	未婚	梁锁儿 28 佣工	议政大臣喀宁阿 52.10.12
陕西富平县	刘氏	未婚	张起倩 26	议政大臣喀宁阿 54.5.7
安徽蒙城县	朱氏 17 (16)	已婚	丁三憨 18 (17)	议政大臣阿桂 47.12.6
安徽灵璧县	薛氏 18 (15)	已婚	陈虎 20 (17)	议政大臣阿桂 56 年
江苏如皋县	时氏 29	已婚	陈进才	议政大臣阿桂 52.5.21
江西南昌县	湛氏	未婚	万满子 17	议政大臣阿桂 50.12.2
江西临川县	胡氏 24	已婚	李庭祥 47	议政大臣喀宁阿 51.7.17
江西建昌县	余氏 15	未婚	淦斯叨 15	议政大臣阿桂 56.11.22
浙江遂安县	徐氏 29 (16)	已婚	周物启 32 (19)	议政大臣英廉 47.10.13
浙江武义县	徐氏 7	未婚	洪智全 7	浙江巡抚福崧 48 年
浙江云和县	汤氏 16 (13)	已婚	刘招幅 25 (22)	议政大臣英廉 48.4.16
浙江永嘉县	戴氏 19	未婚	郑家球 25 以上	浙江巡抚琅玕 55.8.25
湖北房县	李氏 21 (12)	已婚	张次贤 36 (27) 佃农	议政大臣英廉 47.10.8
湖南宜章县	谷氏 14	已婚	黄毛花 16	湖南巡抚伊星阿 48.10.20
湖南新化县	陈女 13	未婚	杨度喜 14	湖南巡抚姜晟 56.11.24
四川蓬州	田氏 14	未婚 24		议政大臣喀宁阿 47.11.6
四川西充县	雷满姑 18	未婚	陈潮湘 13	议政大臣阿桂 49.3.20
四川通江县	李氏 11 (12)	已婚	李先禹 24 (19)	议政大臣喀宁阿 49.5.29
四川顺庆府	吴氏 16	未婚	王尚贵 11	四川总督李世杰 53.6.26
广西崇善县	陈氏 23	已婚	黄洪胜 30	广西巡抚孙永清 52.5.18
云南镇雄州	林氏 17	未婚	张二蛮 16	云南巡抚谭尚忠 54.3.26
福建尤溪县	陈氏	未婚	蔡正卓 14	闽浙总督伍拉纳 55.11.22
福建平和县	饶氏	未婚	林庭 27	福建巡抚富纲 46.7.14
贵州绥阳县	刘妹 14	未婚	岳大弟 11	议政大臣阿桂 56.11.22

说明：人名后括号里数字为初婚年龄，其它数字为案发时年龄。

由表 2 我们可以获得两方面的信息：一是童养媳的初婚年龄，二是童养媳夫妇的婚龄差别。在表 2 中，括号中的数字为童养媳夫妇初婚年龄，其他数字为命案发生时的年龄，后者可为我们提供童养媳夫妇的实际婚龄差异。另外，在一些个案中，命案发生时童养媳夫妇还没正式婚配，因而一定程度上限制我们了解童养婚夫妇的初婚年龄。不过这并不影响我们了解他们的婚龄差异。

从表 2 中我们共得到 14 组童养媳夫妇初婚年龄资料，其中女性初婚年龄在 13 岁以下者有 3 例，14—17 岁有 11 例，平均初婚年龄为 14.77 岁。当然不能将其作为个案童养媳的平均初婚年龄。因为在所收个案中还有 11 例年龄在 15—20 岁的童养媳尚未圆房，然而，童养媳的初婚年龄有偏低的倾向却是无疑的，

童养本身就是一种对早婚愿望迎合的婚姻。可是童养家庭的家长也并非一味追求早婚。我们从个案资料常见到家长作这样的陈述：童养媳和儿子尚未长成，故未圆房。而另一方面，若童养媳至十八、九岁尚未举行成亲仪式，则往往有一些客观因素的制约：属于非正常现象，即相对的晚婚均有特殊原因。河南光州胡氏供：20 岁，父故母改嫁，小妇人自幼许给高万选为妻，童养过门，还没成婚。因公公已故，男人出外学生意，婆婆孙氏改嫁李国安，把小妇人带到李家同居（议政大臣喀宁阿 51.10.27）^①。家庭发生变故、未婚丈夫出外谋生，使其不得不推延婚期。而在男性初婚年龄方面，除一例相对较低（14 岁）外，其余均在 16—23 岁的水平上。而在男性中还有多例二十七八岁以上未婚者。

从我们所收集的个案来看，童养媳妇的年龄差异是明显的，绝大部分为男性大于女性，这也与童养媳产生的方式有关。一个家庭只有生下男性子女后才能考虑童养媳问题，特别是那些自幼抱养者绝大多数会小于其未来丈夫。

具体来讲，在39例夫妇年龄资料齐全的个案中，7例为女大于男，3例为同岁，其余29例为男大于女。值得注意的是，女大于男案例中女比男一般大一两岁，个别的达5岁左右；而男大于女的年龄范围较宽，男大于女6岁以上者有18例，占男大于女总数（29例）的62.07%；8岁以上者为12例，占该类的41.38%；甚至还有5例男大于女10岁以上者，最大年龄差距为23岁。这说明，在童养婚中，夫妇之间存在着比较严重的龄婚失调现象。因为童养婚与成人婚姻有一定区别，成人婚姻虽然也有年龄差异，但双方基本都进入成人状态。而童养婚按一般理解，不仅在形式上有先进入夫家抚养一段时间这样一个过程，因而实际上也有一个等待彼此长大这样一个阶段。但年龄相差过大，则必然会使另一方婚姻失时，以致出现畸形的婚姻。

福建平和县林庭，27岁，父母尚存，弟兄8人，童养女人饶氏，还没成婚，砍柴度日，后图奸邻居已订婚女儿，遭到拒绝，将其致死（福建巡抚富纲，46.7.14）。

陕西富平县张起倩供：26岁，父故母在，兄弟三人，小的排第三。小的童养刘氏，还没成亲，因欲与邻居之妻董氏行奸遭拒，起意灭口，将其勒死（议政大臣喀宁阿，54.5.7）。

这类男性大于女性，且年龄差距较大的婚姻，对男性来说已不是早婚了，其形成背景很可能是出于解决婚配困难的考虑。如果说童养男女年龄相当是男方家长未雨绸缪的举措的话，那么年龄相差过大则可能是对子弟未能及时婚配的补救措施。对已有童养婚的男性来说，自己已经成人，而妻子还是年幼之童，因而出现有婚姻之形、无婚姻之实的状况。在这种情况下，即使圆房之后，他们也很难建立正常的夫妻关系。

女性中也有类似情形。四川西充县童养婚雷满姑，18岁，丈夫13岁，未圆房。雷满姑被人调戏成奸。丈夫撞见行奸，奸夫将其砍死（议政大臣阿桂，49.3.20）。

四川顺庆府吴氏16岁，丈夫11岁，13

岁过门童养（现未圆房），15岁（乾隆五十二年）回娘家时与吴相贤成奸。吴相贤说与吴氏通奸情密，让吴氏勒死丈夫，好做长久夫妻。吴氏允诺，将夫勒死（四川总督李世杰53.6.26）。

在这些案例中，女性发育已经相对成熟，不得不等待尚未长成的丈夫，婚外之情便会乘虚而生。

我们认为，童养婚是父母包办婚姻的极端表现形式。在传统社会，父母往往将子女的婚姻作为一项不可推卸的责任去履行，在当时婚姻市场对男性不利的情况下，那些预见到未来婚姻形势困难的家庭试图通过付出抚养费来取得女方家庭对其子弟婚姻的支持。当然，经济状况差的女方家庭借此能够减轻养育之累，各有所得。其结果是，这种方法可以创造婚姻的形式，但却不能带来家庭气氛的和谐。

三、童养婚存在的社会背景 和家庭背景分析

童养婚是中国传统社会一种独特的婚姻现象，它受制于当时的社会环境和家庭环境，因而，在考察童养婚的具体形态时，社会和家庭这两方面的因素都必须考虑到。

（一）童养婚产生的社会背景

我们认为，童养婚产生的社会背景可从这两个角度来看，一是当时社会普遍流行的早婚习俗，二是婚姻中财礼的讲究。

在清代社会中，女性早婚具有普遍性，而与早婚相伴随的是早订婚，童养婚的存在在很大程度上受到早婚、早订婚社会习俗的影响。订婚在当时称为议亲，不少地方在三四岁的童稚时期即开始操办。山西永宁州，“士民之家缔姻，多在孩提时。间有至成童者”^①；河南光山县，“自幼结亲”^②；湖南桂阳“州俗结婚必于童时”^③；常德，“郡人子女襁褓论婚，有但以一言为定终身不改者”^④；江西南安，乾隆初期“有女之家未离襁褓即行议婚”^⑤。依传统观念，订婚即意味着婚姻关系的确立，是不能轻易更动的。一旦父母特别是母亲亡故，女儿无人照料，将其送至婆家童养就成为一种不得已的做法，即先聘后童养，这种现象在档案中有一定反映。

直隶建昌县李马驹供：17岁，廉舍儿自幼许给小的做女人。乾隆五十六年她祖母王氏因廉舍儿父死母嫁，没人管教，送到小的家里童养，还没成亲（直隶总督梁肯堂，58.8.7）。

直隶宝坻县陈氏，10岁被聘定为王富禄之妻，13岁因父穷，被送至夫家童养，14岁完婚（议政大臣阿桂，49.4.15）。

山东郯城县韩理供：了姐是江苏宿迁吴其洪女儿。乾隆五十年春，吴带了姐逃荒到小的庄上，把了姐给小的母亲做义女，母将了姐许与杨石做女人。五十一年二月，母死，杨石母接了姐去童养（山东巡抚长麟，53.10.18）。

江苏江都县李氏供：先嫁王庆余为妻，生女大姑，于乾隆三十二年上许给倪安邦儿子倪廷芝为妻，当年夫故，带女儿再嫁王锦山。三十四年倪安邦将女领取童养，时年13岁（议政大臣喀宁阿，47.12.5）。

还有一种情形为：夫家鉴于女方家境困难，提出将订婚之媳过门童养。

奉天海城县，耿祥孙女二姐与本屯吴发之弟吴成为妻，今年13岁，今年八月吴发与原媒说，耿祥家里很难，吃穿都费事，让媒人与耿祥商量把二姐接过童养。耿祥同意，条件是财礼20千（盛京刑部侍郎荣柱，53.11.16）。

以上事例表明，童养婚习俗与民间普遍盛行的早缔亲聘妇做法有很大关系。

童养婚中还有一种特例——反童养，即原本为男性之家童养女性，因男家出现变故，未成年男性被接至女家童养。

广东开建县孔元兴供：小的妻子早故，遗下女儿孔氏，自幼许与梁永昌为妻，女婿4岁时其父母相继亡故，无人依靠，小的又无儿子，故招女婿到家抚养已有13年了，尚未与女儿完婚（女婿17岁）（议政大臣阿桂，51.10.26）。这类事例虽少，但也可说明早订婚与童养婚姻之间的相互关系。

婚姻财礼过重也是童养婚产生的社会因素之一。冯尔康先生曾撰文指出，结亲聘礼重，婚礼浪费大、陪嫁多，这种习惯常人又无力抗拒，而童养婚制度却可以大大减少这种开支（冯尔康，1986，310）。不过档案资料对此反映较少。

（二）童养婚存在的家庭背景

家庭背景实际主要与家庭经济状况有关。

那么什么人家能够采用童养方式为子弟解决婚姻问题呢？富裕家庭一般不会以此行事，他们多采用早婚的办法解决子女婚配问题。而过穷家庭往往自家现有人口尚难养活，抱养一女虽能增加劳动人手，但那也是几年以后之事，所以也没有经济条件童养儿媳。下面几个案例可为我们提供具体的认识方式：

江西赣县黄赖氏供：32岁，丈夫38岁，做木匠生理，生3子，抱养一媳（两岁），年俱幼小（江西巡抚郝硕，48.11.10）。

四川遂宁县谢氏，35岁，生一男一女，童养刘氏为媳（已11岁），自耕农家庭，农忙时丈夫雇人帮工（议政大臣阿桂，48.11.20）。

浙江武义县方氏供：51岁，生一子，11岁，童养媳妇徐氏。乾隆四十七年夫患病不能种田，短雇人帮种（浙抚福崧，48年）。

贵州绥阳县万氏，40岁，生三子一女，长子11岁，次子9岁，三子6岁，女儿3岁，给大儿抱有童养媳刘妹（现14岁，9岁入夫家），丈夫种山度日，雇有长工（议政大臣阿桂，56.11.22）。

有一案例，当事人童养两媳。湖北房县蔡氏供：35岁，原籍南张县，公公已故，婆婆徐氏住在老家，丈夫易纯公，乾隆三十年搬住房县种地，有两个儿子，大的15岁，随婆在南漳读书；小儿5岁，还领了两个童养媳妇，一同居住（议政大臣英廉，47.3.24）。

可见具有一定生活能力的自耕农或佃农家庭，童养的条件才比较具备。

因为童养媳一般要在夫家度过5-10年的时间，甚至更长，才能婚配。夫家的经济状况肯定会有起伏变化，特别是父母亡故会给家庭带来很大影响，因而我们也会看到极贫之家的童养媳。

如陕西渭南县梁锁儿供：28岁，父母俱故，并没兄弟，死的王氏是小的女人，14岁，还未成婚。她娘家父亡母嫁，再无亲人。小的向在渭南杜家堡佣工，家内无人，把王氏寄养在堂叔梁世春家住了一年，因梁世春穷苦难以久住，乾隆五十年又到渭南凭信镇央小的姨母宋氏收留，许帮口食。住了一年多，小的挣不下钱没帮口食。姨母使人来叫小的去，说小的无钱帮助，她也无力养赡，叫小的领回自己过活。因无房居住，与女人互骂，殴伤其身死（议政大臣喀宁阿52.10.12）。这一案例是比

较特殊的。因为童养夫妇年龄相差14岁，并且男方父母已故，该童养媳极大可能是在公婆去世前抱养的，而那时夫家的经济状况要强于现在。

个别乞讨者也会童养他人之女。陕西渭南陈玉五供：39岁（乾隆五十四年）父母早故，女人王氏，因没儿子，抚养侄儿广生为嗣。家穷，一向在外讨吃度日。乾隆五十二年三月，经人说合，将同样在外讨吃的张义的12岁女儿与嗣子广生童养为妻（现14岁），因广生在外佣工还没成亲（议政大臣阿桂，54.6.28）。

父母穷苦则是女孩被送童养的最根本原因。相对来说家庭子女多并不是最突出的原因，而是家庭出现变故，特别是父母一方亡故，另一方难于承担养家糊口之责，只好将女儿送人童养。

湖北光化张氏供：14岁，母早故，父在，只生小的一人，自幼许给余利童养为妻（议政大臣英廉，47.5.3）。

四川遂宁县刘氏，11岁，父死母嫁，自幼抱与姜石保童养为妻（议政大臣阿桂，48.11.20）。

四川射洪刘氏供：夫早死，母杨氏改嫁，乾隆四十九年十一月，小妇许与夏四宝做妻，过门童养，第二年四月二十日成亲（四川总督李世杰，50.6.24）。

父母均在，子女又少的家庭，也因贫穷，将女儿送出童养。

山西长治县张氏，37岁，生一女，今年（乾隆四十七年）12岁，给郭家做童养媳；一个儿子，才10个月。男人在公婆故后不务正业，把遗下房地都卖了，后赁房居住，挑担剃头，又挣不上钱，不能养活小妇人，时常受饿（山西巡抚农起，47.8.10）。

（三）童养媳在夫家的地位

童养媳在夫家并非被单纯抚养，而是要从事多种家务，可以说，童养媳在具备基本的劳动能力后，便成为夫家家务的主要承担者。从这一角度讲，童养媳可谓廉价劳动力，即使如此，其在夫家往往得不到应有的待遇。

就我们所收集的个案来看，大部分童养者夫家在母家附近村庄，因为我们常遇到这样的案例。童养媳被婆或夫打骂，忍受不了，跑回

娘家，致使其父母或兄弟前来说理，以致引发命案。

童养媳由于年龄小，不会煮饭，常遭婆婆和丈夫的打骂。浙江富阳朱氏，13岁，4岁时母亲将其给与许大祥为童养媳，还未成亲，平日婆婆徐氏说其不会炊煮，时打骂。乾隆四十八年六月二十九日，早上做饭，婆嫌没熟，就把她打一顿，还说晚上再打。朱氏害怕，因娘家住同庄不远，就回娘家要母来讨饶。其兄前往，引发命案（议政大臣阿桂，49.5.18）。

童养媳在未正式圆房前与丈夫虽有夫妻名分，但这种关系远不如有正式婚配关系的夫妇稳定，这在很大程度上是由于童养夫妇尚未长成，没有独立生活能力，其命运在相当程度上掌握在公婆手中。我们在档案中见到多起童养媳被退回的案例。由于未正式成婚，所以不叫休弃，由此也可见童养婚与正式婚媾差异之一斑。

京师刘陈氏供：52岁，夫早故，我于乾隆四十一年凭媒说合，用财礼京钱四吊写立婚书，聘得盖廷泰10岁之女存姑为童养媳，当即过门了二年。后因存姑不听训诲，时常私自跑回母家，烦原媒将存姑并婚书送还，那原聘财礼并没送还（议政大臣阿桂48.12.17）。

江苏奉贤县俞大姐供：父母故，小女子乾隆三十九年间到汤周氏家做童养媳，平日婆婆因小女子不肯做活常大骂小的。四十九年五月，婆婆因小女子懒惰把小女送回叔叔家，叔叔就到原媒汤有观家去理论，争吵时引发人命（江宁巡抚闵鄂元，49.11.8）。

这表明童养媳与公婆特别是婆婆的关系如何是非常重要的。由于丈夫年龄尚小，或因没有圆房，接触较少，婆婆就成为其日常生活的监督和指导者。她们得不到应有的尊重，因而容易发生冲突。

还有婆家以童养媳身体有缺陷等原因将其退回。湖北竹溪县李女自幼许与陈柯做童养媳，尚未成婚。因李女瘖呆，乾隆五十五年将其退还（议政大臣阿桂，56.6.20）。

甚至有将童养儿媳嫁卖者。四川金堂县罗游氏供：62岁，死的小游氏（18岁）是小妇人童养媳，小妇人儿子出外四年未回，故此没有婚配。乾隆五十年发现小游氏与人通奸，斥骂过她。因穷纵容，陆续得过奸夫6千文钱。后因儿在外多年没音讯，不知下落，想把

小游氏另嫁。乾隆五十一年九月经人将小游氏说与朱应文为妻，议财礼 20 千文（署川督成都将军鄂辉，52.5.17）。

童养媳是一种复杂社会关系的产物，或者说它是早婚行为的一个副产品。早婚行为的流行使童养婚具有了存在的社会基础，当然童养婚又不能等同于早婚。因为在当时社会中，正规的早婚多发生在经济状况比较好的家庭中，对男性尤其如此。而童养婚家庭的基本出发点是，女性家庭通过此方式减少抚养的困难，男性家庭则为了减少婚姻的困难，在节约财力方面二者是一致的。但我们却不能把童养婚的产生和维系都归结于这一点上。由于童养媳所处社会地位和家庭地位的低下，即使对于贫穷家庭而言，将子女送出去童养也是不得已而为之的选择。我们从上面早订婚与童养的关系上即可对此有所认识。

四、关于童养媳的政策性规定

对于童养婚的缔结，政府是不予干预的。然而，童养夫妇在法律上的地位如何，则需要政府加以界定。由于这方面明确的法律条文较少见到，所以我们只好借助案例审判结论来加以说明。

（一）童养媳与未来丈夫的法律关系

在中国传统社会条件下，婚姻的缔结不是一种政府参与的事务，而完全是民间行为。一般来讲，只要未婚男女有人主婚，有人为媒，就可视为合法婚姻。从清代法律来看，除了对指腹割衫为亲者加以禁止^⑥外，童养婚行为政府不予干预。同样，童养婚也具有这种婚姻形式，只是在婆家还没举行正式婚礼。在官府看来，他们已具有夫妇的名分。

山东安邱县高小创，乾隆五十年 18 岁时义父为其聘定张相考女儿小妮子为妻（11 岁），因小妮子年幼在家童养还没成婚。乾隆五十一年的一天，想与小妮子行奸，不肯，强行行奸以致卡死小妮子（12 岁）。会审判决为：查高小创卡死张小妮虽系因奸所致，究系高小创聘定未婚之妻，夫妇名分已定，与常人因奸致死不同，应仍照夫殴妻至死律科断。高小创依夫殴妻至死者绞律应拟绞监候（议政大臣喀宁阿，51.8.5）。

在家庭成员关系上也是如此。四川南充县刘国富，21 岁，强奸弟刘国相未圆房童养媳明丙姑未成，并戳伤其臂膊。会审判决：查明丙姑与刘国相虽未成婚，但童养在家，名分已定。刘国富强奸弟妇，因其喊叫不从，持刀凶戳，未便仍照亲属强奸未成问拟，刘国富今依强奸妇女执金刃凶器戳伤本妇未成奸拟绞监候（议政大臣阿桂，48.9.4）。

童养婚的法律效力还可从童养媳妇被母家另嫁的事例中予以说明。四川营山县杜养贤，乾隆三十六年凭媒苟复生聘定李宣海的女儿李氏为婚，给有庚帖，过门童养。乾隆四十一年正月，李宣海因他妻患病来接李氏回家，后李宣海搬往他处。乾隆四十三年将女儿许给李先禹，过门童养，四十四年完婚，四十八年生一女。杜养贤后查知，带人前去领回，引发人命（杜的伙计被打伤身死）。会审判决：李氏仍照律断归杜养贤完配，李氏所生一子给李先禹之父领养（因李先禹伤人致死被判绞监候）（议政大臣喀宁阿，49.5.29）。

从这些命案审判结论中可以看出，童养媳夫妇（未完婚）的法律地位与其它正式婚娶夫妇以及童养后已完婚的夫妇没有什么不同。进而我们或许能得出这样的认识：童养期间夫妇的差异只体现在民间习俗上，而不是官方原则上。

（二）童养期间丈夫死故，其婚嫁问题的解决方式

江苏吴江县施珑山供：小的有两个儿子，一个女儿，配与陈秀珑的儿子四观为妻，过门童养尚未成婚。乾隆五十年七月二十七日女婿死了，女儿回家告知小的，说她公公要把她改嫁得些财礼，她着急逃回的话。小的想陈秀珑必定将女嫁卖，就把女儿留在家里，后来陈秀珑来接过几次，小的总不把女儿放回。九月十八日陈秀珑同她次子二观来硬接女儿，小的不依，与他争吵，儿子施永全说你儿子已死，我妹又不是你家人了，陈秀珑就拾小的家地上小木槌向儿子打去，儿子夺过木槌回打，陈秀珑受伤而死……会审判决为：陈施氏恐被转嫁，潜回母家，均请免议。陈施氏仍听母家领回，追还财礼（议政大臣喀宁阿 51.9.27）。这一判决又与正式丧偶妇女再婚的政策要求不相符合。因为按照清代婚姻法律，公婆对寡媳有主

婚再嫁的权力，但前提是寡妇情愿再嫁，而不能强嫁。此案中，婆婆试图将丧夫之童养媳再嫁，可能具有强嫁的味道，所以官府作出解除婚约的判决。

可见，总的来看，虽然官方法律制度对童养婚缺少明确的说明，而案例审判结论在清代也是具有法律效力的。它告诉我们，童养婚也是一种具有夫妇名分的婚姻，这实际使清代政府所规定的初婚年龄标准大大降低了（男16岁，女14岁）。我们认为，当时童养婚所以能够存在和维持，除了婚姻缔结习俗促使和贫穷导致外，同官方政策对这种婚姻行为的认可有很大关系。

童养婚是中国传统社会中一种独特的婚姻现象，它又是正规婚姻的重要补充形式。社会中下层家庭由此获得了一个解决子女婚姻的捷径。而从夫妇关系上看，它又是一种畸形的扭曲的婚姻形式。夫妻年龄上的不协调引发诸多婚姻悲剧，是中国传统社会包办婚姻的极端表现。男女在不更人事之时便有了夫妇名分，承担起除生育之外的诸多家庭责任，女性社会地位之低下在童养婚实践中得到充分说明。

童养婚的存在与贫穷密切相关，这是童养媳产生和维系的经济根源，同时，缺乏制度约束也是童养媳存在的重要因素。在清代，官方虽有男女初婚年龄的规定，而这一标准对民间婚姻行为基本上没有约束力，即低于该规定婚配者不受任何处罚。至于童养婚，官方不仅没有限制政策，而且还认定童养夫妇已具有实际夫妇名分，这无疑是对童养婚的认同，从而使童养婚具有了合法性。可以说贫穷是童养婚存在的基础，官方的认可则使童养婚获得了维系的保证。

童养媳与早婚是互为因果关系的，早婚是童养婚产生的温床。在中国早婚不仅表现在早结婚之上，而且体现在早订婚之上。订婚又是传统社会的重要契约关系，在民间社会具有很强的约束力。家庭成员的变故所带来的家庭经济地位下降，特别是女性家庭抚养力的下降，使早订婚与童养媳之间建立起某种必然的联系。

童养婚的存在同婚姻市场上男女性别比例的失调有很大关系。一般认为婚嫁费用过高使

男女双方家庭难于承受正常的婚姻方式，而压力最大的是男方家庭，即正常婚姻中的财礼过高成为一项重负。我们认为财礼过高与婚姻市场上女性的不足、男性的相对过剩有直接关系。由此促使经济状况窘迫的家庭采用童养这种迂回的方式来达到解决婚姻问题的目的。或者讲，它是女性这种婚姻资源在婚姻市场比较紧缺情况下人们所采取的一种抢购措施，童养婚的实行将提高男女的婚配比例。

童养婚在受到诸多社会力量推动的同时，肯定还有对其抑制的社会力量，就是它是一种六礼不备的婚姻制度。这就使童养者社会地位被大大贬低，在进入夫家之后和圆房之前的一个较长的时间内，她首先是作为一个劳动力被抚养和使用，其家庭地位与富裕之家的奴婢非常相近，因而，它虽然在地域上有较广泛的存

在，却不会被社会各阶层所普遍接受。童养媳在中国社会中的特定历史时期还有其可肯定之处，如在清中期的一些地方，童养媳的存在，对溺婴的行为产生了抑止，这是从减少人口死亡的角度来看。而从婚姻方面来看，其积极意义是有限的。

①冯尔康：“清代的婚姻制度与妇女的社会地位述论”，见中国人民大学清史研究所编《清史研究集》第五集，光明日报出版社，1990，309—310页。

②道光《安岳县志》，风俗。

③道光《隆昌县志》，风俗。

④常建华：“清代溺婴问题新探”（未刊稿）。

⑤⑥见丁世良、赵放主编《中国地方志民俗资料汇编》中南卷（上），520页，529页。

⑦说明：本文中凡是未注明具体出处的题本资料均为笔者直接从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刑科题本婚姻家庭类档案中所搜集；同时为简明起见，题本资料出处采用缩写方式，如福建巡抚徐嗣曾 51.5.7 意为福建巡抚徐嗣曾题，时间为乾隆五十一年五月七日。

⑧康熙《永宁州志》，风俗。

⑨民国《确山县志》卷10。

⑩同治《桂阳直隶州志》卷9。

⑪道光《安福县志》，风俗。

⑫乾隆十三年《大庾县志》卷2，风俗。

⑬《大清律例》（卷10，户律，婚姻）中有：男女婚姻各有其时，或有指腹割衫为亲者，并行禁止。

（作者王跃生：中国社会科学院人口研究所副研究员；邮编100732）